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03號

原告 泰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康博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吳俊毅

訴訟代理人 林世民律師

被告 瑩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世鵬

被告 美尼亞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華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地上權契約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因地上權涉訟，其價額以1年租金15倍為準；無租金時，以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為準；如1年租金或利益之15倍超過其地價者，以地價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4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確認被告間就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729、742、743地號土地）之地上權契約關係不存在。經核屬因地上權涉訟，且該地上權約定之租金為每年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此有地上權設定契約書在卷可稽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以1年租金15倍計算即150萬元（計算式：10萬元×15年=150萬元）。又系爭729地號土地民國114年1月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萬1800元，系爭742、743地號土地114年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

01 尺1萬4400元，此有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附卷足憑，其地價
02 合計為6943萬4600元（計算式：2萬1800元×97平方公尺+1
03 萬4400元×4305平方公尺+1萬4400元×370平方公尺=6943萬
04 4600元），高於1年租金15倍即150萬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
05 額核定為1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050元，茲依民事
06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07 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0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

1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2 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14 書記官 吳韻聆